環球科技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設置辦法

第 29 次行政會議(96.08)通過
第 42 次行政會議(98.02)修正
第 48 次行政會議(98.09)修正
第 44 次校務會議(98.11)通過
第 48 次校務會議(99.07)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6 次校務會議(100.10)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10 次校務會議(101.07)修正

第一條　為確立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業務工作分配，依據環球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七條，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處設國際合作交流組、兩岸事務組、國際學生事務組及華語文教學中心。

第三條　本處國際合作交流組掌理下列事項：

一、協助本校各單位推動國際策略聯盟合作事宜。

二、辦理海外姐妹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締約及交流等事宜。

三、協助本校海外招生與國際行銷等相關業務。

四、辦理雙聯學制、交換學生及海外遊學事宜。

五、受理選送學生赴海外研修獎助學金申請及提供留學輔導與資訊事宜。

六、其他交辦事項。

第四條　本處兩岸事務組掌理下列事項：

一、協助本校推動與大陸地區學術機構合作交流事宜。

二、辦理大陸地區姐妹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締約及交流等事宜。

三、協助推動本校大陸地區招生與行銷等相關業務。

四、辦理大陸短期研修生相關事宜。

五、規劃兩岸教育合作推廣事宜。

六、其他交辦事項。

第五條　本處國際學生事務組掌理下列事項：

一、辦理境外新生抵台報到相關事宜。

二、辦理境外學生合法居留事宜。

三、辦理境外學生獎助學金、工作證及全民健康保險等業務。

四、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行政庶務。

五、推動國際學生接待家庭相關業務。

六、承辦本校國際化之成果彙編與國際化獎補助款之申請。

七、彙整與列管本校所提之國際合作計畫案。

八、其他交辦事項。

第六條　本處華語文教學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一、規劃辦理本校外籍生華語文課程及教學。

二、規劃辦理領有外僑居留證之外籍人士及本國人之外籍配偶華語文教育訓練。

三、推動各項華語文遊學與文化研習活動。

四、接受公私立機構委託辦理華語文教育與相關進修課程。

五、其他推動華語文教學之相關事項。

六、其他交辦事項。

第七條　本處置國際長一人，掌理本處業務，由校長遴選相當職級教師兼任，必要時得設祕書一人，組、中心各置組長、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